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邦總安字第 1100900034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二級毒品「伽瑪羥基丁酸」等(詳如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
107 年青保字第 999 號，第二級毒品「伽瑪羥基丁酸」21 瓶，重 24,968 公克。

108 年青保字第 2476 號，第二級毒品「MDMA」，驗餘淨重 11954.7 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

110 年度簡字第 230 號，110 年 3 月 30 日判決確定。

108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，109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。

檢察長 林邦樑